

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學校依第二點辦理學習輔導，向學生收取學習輔導費，每人每節應於新臺幣（下同）二十四元至三十元間，由學校依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之。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學習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

學校應以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經家長同意後，始得收取學習輔導費。

五、學習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

1. 於每節四百八十元至五百四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第四點第一項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其低於百分之七十者，賸餘款應退還學生。
2. 學校聘請社會專業人士講授課程，其鐘點費以不逾每節九百元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學校按收支平衡原則於合理範圍內自訂之。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水電費（含冷氣使用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第四點第一項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立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